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及 6 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8,523,492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董事会提名祝方猛先生、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吴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爱珠女士、姚明龙先生、陈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年（含税）。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2020年3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祝方猛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曾任公司总经理，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祝方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祝方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祝方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文财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徐文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文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天高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

胡天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胡天高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天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吴兴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爱珠女士，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张爱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爱珠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爱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爱珠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姚明龙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姚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姚明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明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明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陈凌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经济学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管理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企业家学院院长、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副院长。自 2004 年 5 月兼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所长，特聘教授。

陈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